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方法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令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土地使用權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為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支銷，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支銷減值。在以往年度，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

董事認為，本集團位於海外之租賃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無任何商業價值。因此，並無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基於年度估值按其公開市值列賬。於以往年度，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在此情況下虧絀超過儲備之款額會於損益表內扣除。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表列賬。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令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包括董事)提供購股權毋須於損益表確認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表確認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開支。相應增加於股本之資本儲備一項內確認。倘僱員於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達成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否則本集團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內確認公平價值。

董事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授出歸屬權之購股權採用新確認及估量政策。

董事已初步評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報酬開支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將任何款額列入財務報表。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而購股權之合約購股權期限為五年。本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令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

- 乃以直線法於經濟可使用年內攤銷；及
- 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以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抵銷；及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採納日期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價值購股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業務分類及地區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收益		經營(虧損)／溢利貢獻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				
家用傢俬	97,858	—	13,464	—
電子元件及產品	69,280	59,935	2,999	906
智能卡科技	1,069	3,969	(2,588)	806
物業投資	789	789	565	554
建築材料及 雜項產品	1,653	—	(16)	—
	170,649	64,693	14,424	2,266
利息及其他收入			1,492	13,86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042)	(10,3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	1,626
融資成本			(2,861)	(1,327)
			(12,936)	6,084
按地區劃分				
亞洲	162,420	61,322	13,351	1,799
北美洲	5,085	41	640	1
歐洲	3,144	3,330	433	466
	170,649	64,693	14,424	2,266

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789	789
減：支出	(224)	(235)
租金收入淨額	565	554
利息收入	504	964
上市投資之收益	-	5,989
及已扣除：		
商譽攤銷	-	1,00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304	-
上市投資之虧絀	9,8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53	1,549
呆壞賬	-	940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及類似收費：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861	1,327

5. 稅項

本集團已按現行稅率17.5%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於香港以外地區賺取之收入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慣例及其詮釋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	300	23
稅項	300	23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8,5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5,042,000港元)及於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0,782,023股(二零零四年：92,713,630股－已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042,000港元及已就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加權平均數92,936,225股(已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計算。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7. 長期投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3,700	23,700

10. 上市投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43	49
海外	14,358	24,216
	14,401	24,265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17,349	39,521
1－3個月	24,453	21,881
3個月以上	22,561	13,096
	64,363	74,498

12. 附息銀行借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6,204	6,833
銀行進口貸款－有抵押	34,375	31,421
銀行貸款－有抵押	1,887	1,887
銀行貸款－無抵押	9,433	9,891
	51,899	50,032
須於第二年償還		
銀行定期貸款－有抵押	2,278	1,000
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銀行定期貸款－有抵押	2,334	2,834
	4,612	3,834
	56,511	53,866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a) 定期存款及保證基金約14,70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88,000港元)之抵押。
- (b) 本集團位於海外於結算日之賬面淨值為4,0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之抵押。
- (c) 若干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出之若干擔保。

13. 股本
普通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1,292,768	913
發行新股份	59,146,384	591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0,439,152	1,504

- i)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0.96港元發行9,000,000股新股份。
- ii)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0.38港元發行50,146,384股新股份，所按之基準為本公司當時之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

14. 儲備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企業發展 基金	儲備基金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90,219	83,274	10,269	—	—	8,690	192,452
貨幣換算差額	—	—	30	—	—	—	30
期間虧損	—	—	—	—	—	(18,577)	(18,577)
轉撥	—	—	—	15	15	(38)	(8)
發行新股份	27,104	—	—	—	—	—	27,104
股份發行開支	(1,093)	—	—	—	—	—	(1,093)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16,230	83,274	10,299	15	15	(9,925)	199,908

15. 承擔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	10,621	30,189
—已授權但未訂約	-	-
	10,621	30,189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 之最低承擔總額將於下列年期屆滿：		
作為承租人		
—一年內	4,234	8,00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616	12,426
—五年後	27,309	21,223
	44,159	41,653
作為出租人		
—一年內	1,577	1,57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337	5,126
—五年後	-	-
	5,914	6,703

16.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取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195	12
收取一間聯營公司之一般及行政費用	180	-
收取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17	217